**桂头部分营房设施维修整治**

竞争性谈判公告

某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 桂头部分营房设施维修整治

二、项目编号： 2023-JKCZQY-G3031

三、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更换宿舍房门、搭建晾衣棚和钢结构车棚，改造洗漱间、粉刷墙面和天棚面，硬化路面等维修整治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桂头部分营房设施维修整治工程土建、安装、市政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按采购机构确认的施工图纸、谈判文件等的内容。

资金来源：本级自筹；

工期：2个月

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

2.项目预算： 1906410.11元 ；

3.最高限价： 1906410.11元（其中安装工程中的“原洗漱间改造”暂估价为：24600.0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3115.18元） ；

注：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是无效报价。

4.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成交。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应为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截至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工程项目；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供应商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六）报价企业应当具备工程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3年07月03日至07月10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领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 。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格式见谈判公告附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

5.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符合本谈判公告“（五）本项目特定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9.谈判文件领购登记表。

1.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gxgw2022@163.com。

（五）谈判文件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备注：资料不齐全者不能获取谈判文件。采购机构对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报价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作报价无效处理。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报价开始时间：2023年07月13日09时30分。

（二）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3日10时00分。

（三）报价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 。

（四）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授权代表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谈判时间：2023 年 07月 13日10时00分（*应当与报价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谈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

八、现场踏勘

（一）现场踏勘时间：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或联系采购人带领及介绍现场情况。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保密，防止泄密行为产生 。

（二）踏勘地点： / 。

（三）联系人： / 。

（四）联系电话： / 。

（五）现场踏勘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报价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标前答疑会

（一）标前答疑会时间：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进行标前答疑会 。

（二）标前答疑会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供应商如不参加标前答疑会，视为同意标前答疑会相关结论。因未参加标前答疑会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和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gxgw.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十一、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黄工

移动电话： 1882513559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

十二、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 某部

移动电话： 020-88628742

采购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3日